立法會 CB(1)512/15-16(01)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香港工業總會 Federation of Hong Kong Industries

31/F, Billion Plaza, 8 Cheung Yue Street

香港九龍長沙灣 長裕街8號 億京龐場31樓

Cheung Sha Wan, Kowloon, Hong Kong 電話 Tel +852 2732 3188 傳真 Fax +852 2721 3494

電郵 Email fhki@fhki.org.hk

《2015 年專利(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廖長江議員, SBS, JP

廖議員鈞鑒:

《2015年專利(修訂)條例草案》

香港工業總會(工總)就《2015 年專利(修訂)條例草案》,謹 提交以下意見,祈請詳加考慮。

1. 總則

- 1.1 香港現行的專利制度已實施多年,而國際上的專利制度近年 已有不少新的發展。香港實有需要建立一套適應當前競爭環境的專 利制度,確保制度與時並進,並帶動創新科技產業發展。
- 1.2 香港法制完善,金融資源充裕,知識產權保障制度健全,加上不少知識產權專家為相關行業提供全面的專業服務,具備成為國際知識產權貿易平台的條件。要加強本港作為知識產權貿易平台的優勢,香港有需要完善其專利制度,這將大大有助香港發展成為區內的創新科技樞紐和知識產權貿易中心。
- 2. 支持設立標準專利的「原授專利」制度
- 2.1 香港現時採用「再註冊」制度,企業若要在香港取得標準專利,必須先在三個指定專利當局之一取得專利,香港無法完全確保有關審查和批予的準則及程序切合香港的需要。工總認為香港應設立包括實質審查的「原授專利」制度,從而在創新科技和知識產權領域,提升香港在國際之間的層次。
- 2.2 由於香港缺乏實質審查的經驗,因此已於 2013 年與國家知識產權局訂立合作安排,國家知識產權局將向香港知識產權署提供技術協助和支援。考慮到目前香港未必有足夠專家,應付不同科研

範疇的實質審查工作,我們建議設立「原授專利」制度初期,可先 把實質審查的工作,外判給國家知識產權局(當局也可因應香港專 家有足夠能力處理的科研範疇,挑選幾項在香港進行實質審查,而 把其餘的外判給國家知識產權局)。

- 2.3 為配合推行「原授專利」制度,政府須盡快制訂全面的人才培訓計劃,務求逐步累積人才,然後把實質審查工作分階段放回香港,目標是最終完全取消外判。
- 3. 保留現行的「再註冊」制度
- 3.1 有鑑於現時實行的「再註冊」制度既快捷又廉宜,對企業有一定好處,我們贊同繼續保留,與「原授專利」制度雙軌並行。
- 3.2 另外,我們建議擴大「再註冊」制度的指定專利當局名單, 進一步便利企業申請,例如美國、澳洲、加拿大、日本等地批出的 專利,也納入認可範圍。

4. 優化短期專利制度

- 4.1 條例草案建議優化短期專利制度,當中包括為已授予的短期專利進行實質審查訂定程序框架,及為強制執行短期專利的法律程序訂定先決條件等。工總認為,當局還可考慮把短期專利的有效期由八年延長至十年,跟大多數實施「小專利」制度地區的做法看齊。
- 5. 禁止在提供專利代理服務時使用某些名銜和描述
- 5.1 在設立全面規管制度之前,香港專利從業員使用某些名銜確會引起公眾混淆,工總對條例草案建議禁止使用「註冊專利代理人」「註冊專利師」、「認可專利代理人」及「認可專利師」等名銜沒有異議。
- 5.2 在設立全面規管制度後,我們建議已獲本地認可的合資格人士可使用「註冊專利師」職銜。海外認可的資格可使用「專利師」或「專利代理人」,但須注明為海外資格。已獲海外資格的人士在通過相關考試後也使用「註冊專利師」職銜。

6. 總結

- 6.1 香港若要成為區域產權貿易中心,須致力完善專利制度。長遠而言,當香港的「原授專利」制度運作成熟之後,政府應該與國家知識產權局積極洽商專利互認。相信如果香港批出的專利得到國家承認,可以吸引世界各地的新發明前來申請,當中必可為香港帶來龐大的商機。
- 6.2 香港專利制度的發展需要有充足的專業人才力配合。工總認為,設立專利代理服務的規管和發牌制度,加強培養本地的專利代理從業員,吸引人才投身這個行業,極為重要。我們建議,由知識產權署聯同政府認可並授權的專業機構或團體舉辦課程、安排考試,以及授予專業資格。另外,知識產權署亦應提供指引規管專利代理的服務水準及專業操守。

香港工業總會 2016年1月27日